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優秀暨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
(國小、國中)

《103 年 10 月頒訂》

- 第一條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培育本縣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加強對本縣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特訂定『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清寒、優良學生，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甲】一般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乙】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註)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
-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國小 12 名(含身心障礙學生 5 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國中 12 名(含身心障礙學生 5 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但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
- 第四條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清寒暨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
-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1.申請書
(請從本社網站 <http://www.shenmao.com> 下載列印，請勿更改格式)。
2.前學年之成績單。
3.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
4.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
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 A 4 紙張為之(21×29.7 公分，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第六條 每年申請一次，於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以掛號郵寄 328 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二路 12 之 1 號，信封外並註明：申請桃園縣財團法人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第七條 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
- 第八條 獲獎學生之通知與公告，經審定獲選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基金會網 <http://www.shenmao.com/index.asp?lang=1>。
- 第十條 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由本基金會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基金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獎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每年所孳生利息及各界捐助款頒發。
- 第十二條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基金會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說明：1.已否有公費待遇及有無得其他獎學金，應由學校簽章證明。

2.清寒證明書應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